



行正义之道 怀为民之心

——记咸安区人大代表、咸宁市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杨祥胜

●策划:李建文 采写:记者 漆兵 特约记者 周益民

他是一位法律工作者,承载着委托人的信任,为国家法律代言,为公平正义奔走;他是一位人大代表,肩负着老百姓的寄托,为群众心声代言,为弱势群体发声。

2016年,咸宁市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咸安诚信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杨祥胜,当选咸安区第五届人大代表,他怀着一颗一心为民的拳拳初心,以公益普法和义务维权为己任,足迹遍布政府机关、社区、企业、校园、农村。不同的“身份”,一样的初心,杨祥胜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一名法律工作者的责任与使命,诠释了一名人大代表的职责与担当。



【依法履职,维护司法公正】

担任人大代表以来,杨祥胜用自己的法律专业优势,积极履行一名代表的职责,先后参加了食品安全执法检查、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检查、禁毒法宣传执法检查等活动。2018年,杨祥胜对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终本”程序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案件“执行难”问题进行调研,监督法院对解决案件“执行难”问题动真格,下真功,保证了老百姓的合法权益。

法律工作者这个职业,让杨祥胜有大量的机会接触到各种案件,处理各种社会矛盾,了解社会关注的热点和难点,更容易体察百姓的心声。为了消除校园周边各类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2017年,杨祥胜提出了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整治的建议,建议在学生上学和放学等特殊时段,加强巡逻防范力

度,提高校园周边的见警率。该建议引起了政府部门的关注,咸安公安分局高度重视,组织巡特警在每日上学放学时段到校园周边加强巡逻,强化了“护学护岗”工作,学校周边治安环境大为改善。

杨祥胜对自己工作领域的问题更是格外关注。在办案过程中,他经常听到当事人说:“赢了官司输了钱”,因为原告起诉需要预交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有的还委托了律师,结果案件法院无法执行,导致原告雪上加霜。按照法律规定,判决文书生效后,胜诉方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人民法院应当退还。但在一般情况下,法院的判决都是由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为此,杨祥胜提出了规范预交诉讼费退还问题的建议,建议严格执行法律规定,胜诉方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人民法院应

当直接退还。目前,法院已经全面落实了这项法律规定,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杨祥胜始终牢记自己是一名人大代表,总是热心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在“人大代表聚力脱贫攻坚”活动走访时,咸安区永安办事处东门村5组贫困户方大叔一家的处境牵动了杨祥胜的心。方大叔一家5口人挤住在一间破旧的房屋,家里没有固定收入,全靠方大叔一个人收废品的微薄收入维持生活。杨祥胜了解情况后,多次到方大叔家走访慰问,送去米油等生活物资和慰问金。为了改善方大叔家的居住环境,杨祥胜多次跟有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依法为方大叔家办理了建房手续。如今,住了上新房的方大叔对杨祥胜感激不尽。

【公益普法,关心弱势群体】

如何运用法律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有价值、有意义的服务。这是杨祥胜经常思考的问题。

到乡镇小学进行预防青少年犯罪讲座,到农村宣传土地管理法,到企业宣传合同法、民法典……工作之余,杨祥胜多次和其他律师一起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免费法律援助等公益服务,义务为百姓排忧解难,将法制宣传送到社会的各个领域、各个阶层。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也是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的使命。为此,杨祥胜积极参与青少年普法、提供法律咨询、承担法律援助,积极投身公益,捐资助学、结对帮扶,让

未成年人感受到法律的关怀和社会的温暖,帮助他们更健康地成长。

咸安区一名高二学生小明(化名)犯了刑事案件,被判缓刑。杨祥胜对其进行了一对一跟踪帮教,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从法律角度为小明的成长提供专业的意见,劝导小明以健康的心态接受教育矫正,更好地融入到社会生活中。

为了让小明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以积极的心态面对生活,工作繁忙的杨祥胜抽出时间陪小明一起过周末。小明过生日时,杨祥胜还精心为其准备生日礼物。

小明成绩很好,一心想报考军事、警官院校,高考填报志愿时却因为有案底而不能报考,非常悲观失望。在杨祥胜的建议下,最后,小明报考了体育院校,并顺利地被学校录

取。目前,已经大学毕业的小明在武汉一家体育培训机构就业。杨祥胜说:“小明虽然曾经犯过错误,但他已经悔过自新了,我相信,在社会的正确引导下,他一定能走上正途,过上正常人的生活。”

针对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时有发生的情况,杨祥胜经常参加民盟咸安同心法律服务团组织开展的“送法律进校园”“黄丝带帮教”等活动,宣传法律,帮教青少年。他还以“预防青少年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主题,到横沟中学、大幕常收中学等学校开展活动10余次。每年六一儿童节他都会到偏远山区看望留守儿童。今年六一,他带着书包、篮球等体育用品专门到大幕乡双垅小学看望了该校的留守儿童,还给特别困难的孩子送去了慰问金。

【为民维权,调解矛盾纠纷】

杨祥胜在不断学习中加强职业法律意识,将法律知识转化为为人民服务的坚定信念,每年至少都要代理民事案件30余起,义务法律咨询100余人次,参与纠纷协调、调解30余次,充分运用自己的法律知识为当事人排忧解难,教当事人知法守法。

杨祥胜深知,代表是人民选出的,反映选民的诉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参与立法、监督工作,是责任,是义务,也是权力。他一定要用好这份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能有丝毫懈怠。

咸安区汀泗桥镇大桥村居民周霞在咸安的一家企业上班,从事装箱工作,工作期间查出患有卵巢癌住院治疗。因工资待遇问题,周霞与用工单位发生劳资纠纷,用工单位将她辞退。经多次协商无果,无奈之下,周霞只好将用工单位告上法庭。

咸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最后裁决用工单位给予周霞医疗期间工资、经济补偿合计26378元。劳动仲裁生效后,一直没有执行到位,而周霞为了治病,已经借债20万元,因病致贫,急需这笔执行款作为医疗费。

得知此事后,杨祥胜主动参与其中,为周霞维权,督促法院从快、从严、公平、公正的处理这起劳资纠纷。三天后,周霞拿到了全额赔付款。

周霞夫妻俩对杨祥胜感激不尽。“我们没有钱,只能拿些鸡蛋过去感谢他,这是我们的一点心意。”周霞提着满满一篮子土鸡蛋到律师事务所,却被杨祥胜婉言谢绝了,他说:“为老百姓办实事,是应该的,这个礼不能收!”

一直以来,杨祥胜坚守作为法律工作者的职责,尽心尽力维护法律的权威,为法治建设积极参政议政,为党和政府的工作建言献策,在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架起了一座沟通的桥梁,践行了一名人大代表的庄重承诺。

链接

代表简介:杨祥胜,咸安区第五届人大代表,咸宁市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咸安诚信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2015年担任民盟咸安区总支四支部副主委。

代表感言:能够发挥自己的法律专长,维护百姓的合法权益,帮助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是我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一名人大代表的社会责任。